局 雄科 技 大 學 (建工/燕巢校區) 智慧商務系 碩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		智慧商務系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課程類別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書	課程名稱		時數
專業程	必修	應修課程數 4 門/ 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	智慧商務專題	3	3	企業創新研究	3	3				論文	6	6
			專題研討	3	3									
	智慧科技概 行銷管理研 財務決策分 商業智慧研 智慧商務專 國際企業實 資料探勘研 機器學習專			設計/3 學分/3 小時 與應用/3 學分/3 小時 3 學分/3 小時 3 學分/3 小時 3 學分/3 小時 开討/3 學分/3 小時 开討/3 學分/3 小時 3 學分/3 小時 3 學分/3 小時				電子商務研究/3 學分/3 小時人工智慧應用/3 學分/3 小時組織管理專題/3 學分/3 小時智慧金融應用/3 學分/3 小時服務創新/3 學分/3 小時多變量分析/3 學分/3 小時研究方法/3 學分/3 小時專案管理專題/3 學分/3 小時智慧服務專題/3 學分/3 小時智聯網應用系統/3 學分/3 小時智聯網應用系統/3 學分/3 小時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9學分。
- 二、必修15學分,選修24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 本課程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;選修:表列者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二) 得含他所選修至多3學分。
 - (三)「管理學」為先修課程,惟不計入畢業學分,先修科目抵免申請應於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提出。取得以下資格條件者,得免修先修課程:
 - 1.曾修讀至少2學分的管理相關課程; 2.具有至少一年以上的中高階管理工作經歷者;
 - 3.通過管理相關證照檢定者; 4.參加管理相關研習或活動時數至少30小時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。